

出租沧县姚官屯30亩硬化场地

通水电,大车进出方便,可分租,适合停车场、租赁站、堆场等。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32720773

献县郑圈村的郑广普是个热心肠,他说—— “帮助别人,我很快乐”

本报记者 杨玉霞

他义务帮人卖菜,帮助寻找走失的老人,帮助需要帮助的孩子……10年来,他帮助的人很多,却从不收取回报。有人说他傻,有人说他做赔本的买卖……

不论别人说什么,郑广普都笑笑说:“帮助别人,我很快乐。”

“赔本买卖”

今年51岁的郑广普是献县河城镇郑圈村人,在河城街一家幼儿园工作。

“他平时虽然说话直,但是是个热心肠。谁需要帮助,找到他,他准会帮忙。”人们说起他都爱这样评价他。

献县西丁楼村的刘夫樑身体不太好,家庭生活困难。2021年秋天,接连几场大雨,让他种植的玉米遭了殃。

他的玉米是准备卖嫩玉米的。由于大雨运不出去,卖不了,刘夫樑干着急。一个偶然的机 会,他听说郑广普是个热心肠的人,就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向郑广普求助。郑广普了解到情况后,立刻叫上朋友开车前往,拍成段子,在“快手”、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发出。郑广普还帮他联系电视台,让“快手”主播们到田间地头给刘夫樑直播卖玉米。

为了尽快把刘夫樑的玉米卖出去,郑广普和朋友开上电动三轮车给顾客免费送到家。受灾的玉米卖光了,刘夫樑非常感激郑广普。刘夫樑给他报酬也不要,送给他玉米也不收。



郑广普(右三)和志愿者们去看望需要帮助的人

刘夫樑每次遇到困难,还求助于郑广普,郑广普都力所能及帮助他。

商林乡黄百户村一位菜农的甘蓝菜不好卖,菜农很上愁。当他找到素未谋面的郑广普时,老郑一口答应帮助菜农。郑广普联系所在小区群和自己认识的朋友,广泛发动公益人士,还利用网络直播,帮助甘蓝菜农销售。他还帮人卖过大葱、白菜、萝卜、胡萝卜等。郑广普帮助菜农卖菜,或帮助困难户销售农产品,自己不收一分钱,不占一点便宜。

去年,陌南镇李谢村有位菜农小葱严重滞销,找到郑广普。郑广普不仅帮着这位菜农卖小葱,还自己掏钱批发了250公斤,原价卖给小区住户,一分钱都没挣。那天整整忙了一天,他爱人和孩子也过去帮忙,许多人说他是傻子,说他做的是“赔本买卖”。而郑广普甘心做这种“赔本买卖”已经10年。

自费购买救援设备

有的公益组织发一些寻人

信息,郑广普除了广泛转发信息,还积极参与寻找失主。

前年,一个公益组织发了一则寻人启事。走失的是武强人,被发现走到了献县境内。郑广普就跟朋友范占良组成了一个寻人小组,根据对方家人提供的信息,开车在陌南西边到处转。还真让他俩给找到了。在一个小土路旁边,一个老婆婆躺在地上睡着了。郑广普急忙联系老婆婆的家人,直到老人被家人接回,才返回家中。

郑广普多次参加寻人。他还和十几个朋友,每人自费买了车

辆救援设备。有人求助,他开上电动车就去救援。

郑广普为人热心,在本镇前沿小学工作时,有一次傍晚下班时碰到一位迷路的老人找不到家了。郑广普就用自己的电话联系老人的家属,还陪老人在原地等候,直到两三个小时后老人的家属赶到,他才回家。

每次参加公益活动,郑广普都会主动出车并冲在前面。很多人对他不理解,这么多年一直在做公益,受累搭工夫,何苦呢?郑广普常说:“爱心是会传递的,会带动更多的人走向善良,将来受益的会是我们每一个人。”

帮助有需要的孩子

凡是见过郑广普的人,都知道他生活俭朴,对自己很“苛刻”,但是对于需要帮助的人,他却很“大方”。

献县前沿村有两个孩子,父母身体都不好,虽然吃穿用度不愁,但孩子们在学习上需要有人辅导。郑广普利用自己学过的心理学知识,定期上门给两个孩子做心理疏导,还经常自掏腰包给两个孩子买文具和衣物,并辅导他们功课。

几年来,他一直热心青少年健康成长事业,多次组织孩子们排练演出节目、做手工等。

“我是付出了一些时间、金钱和精力,但公益改变了我,也让我成长了很多。”郑广普说。

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志愿者等买东西享优惠

黄骅首家“信易+超市”运行

本报讯(记者 马晓彤 通讯员 任振宇 刘震)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首个“信易+超市”试点落户黄骅经济开发区三好超市。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顾客,在超市购买物品时享受折扣。

前几天,黄骅市民王晨来到超市购物。她挑选了满满一购物车的商品。当得知她是去年“沧州渤海新区黄

骅市优秀志愿服务团队”成员时,商家爽快地为她打了折。

据了解,渤海新区黄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信易+”活动。黄骅市范围内全国、省、市级道德模范,受表彰的“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志愿者”“文明家庭”“黄骅好人”及黄骅市信用办公

室的“红榜”以及沧州市个人诚信积分评价等级A级以上等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在指定“信易+超市”享受购物优惠。

此外,黄骅市拓展了服装、住宿、餐馆、旅行社等46个场景应用,让诚信个体享受衣、食、住、行等不同领域优惠政策。截至目前,黄骅市共有1900余人次受益。

继子继承遗产 亲子有意见

盐山法院判决继子享有继承权

本报讯(记者 刘冰祎 通讯员 宫海军 李晓庆)继父张某去世后,盐山的李某就继承遗产一事与张某的亲生儿子起了纠纷。盐山法院结合李某赡养继父多年的事实,判决李某对继父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李某成年后,他的母亲与张某再婚组成家庭。此后的10年里,李某一直与母亲还有继父张某共同生活。张某的亲生儿子张小某常年在外地很少回家。李某将张某当成亲生父亲对待,不仅平

时照顾着张某的日常起居,而且还在张某生病住院时悉心照顾对方。

张某去世后,李某认为他作为继子为张某养老送终,有权参与张某的遗产分配。不过,这遭到了张小某的反对。张小某认为,他才是张某唯一的亲生儿子,应继承张某的全部遗产。李某为此与张小某起了纠纷。后来,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有

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可以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司法实践中,未成年子女受到继父母抚养教育等,双方存在抚养关系的,在继父母去世后一般享有继承权。不过,抚养关系不仅包括继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也包括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和照顾。这起案件中,李某在其母亲与张某结婚时虽已成年,但他对继父张某尽到了赡养义务,而且是长期、持续、稳定的。因此,李某也应享有继承权。

沧州市供排水集团:

3.36万个水表井“穿上棉衣”



本报讯(记者 姚连红)昨天,市供排水集团的工作人员来到市区朝阳花园小区检查被包裹严实的水表井。为避免冻坏水表,一个多月来,工作人员已为市区3.36万多个室外水表井穿上过冬“棉衣”(上图)。

“这是我们新换上的复合膜。”昨天,市供排水集团的工作人员打开朝阳花园小区一栋楼前的水表井检查。记者看到,一块白色的复合膜覆盖在井盖内侧。盖上井盖后,复合膜将井盖周边包裹住,起到防风又保暖的作用。

工作人员表示,从10月底开

始,天气渐冷,他们便对市区多个住宅小区的室外水表井进行保温处理。对于水表放置较深的井,他们会覆盖一层复合膜。对于水表放置较浅的井,除了覆盖一层复合膜,工作人员还会在水表上加盖一层棉被,起到“双层保暖”的效果。

为防止严寒天气导致水表被冻伤,工作人员提醒,对于水表及后端管线,居民可自行用棉麻织物、塑料泡沫或者专业保温材料进行覆盖或包裹。平时出入楼道,大家要养成随手关闭楼宇门的习惯。建议长期无人居住的房屋,及时放空水管余水,并关好阀门。